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 GUICHAO HUA、应林光、竺素娥、孙笑侠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